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其中：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的理财、基金份额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等证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2、近日，公司与杭州钧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钧富湖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钧富湖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4、关联关系说明：上述管理人与托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7%。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钧富湖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杭州钧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77 室-1

联系人：陈德付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丛艳

3、私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钧富湖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基金的投资

①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及商品期权、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②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③投资限制：1）、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

托管的私募基金；特别地，如投向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须由本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

2)、本基金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

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只私募基金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本基金不得参与认购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

④投资禁止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⑤关联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基金管理人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5）基金的存续期限：10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托管事项：基金财产由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5。

（7）基金的预警与止损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850 元，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800 元。

(8)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基金成立条件：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

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因未在该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及募集失败风险。

(2)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 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一定的风险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2.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0%。其中购买短期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0.70 亿元，购买基金、资管产品余额为 2.20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及证券投资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目前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在认购上述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备查文件

1、《钧富湖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